

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

佳财指（农）〔2018〕10号

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 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郊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8 年中央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18〕27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按照因素测算法砍块下达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。

二、你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6〕1 号）精神，管好用好资金，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，尽早发挥效益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分配表

佳木斯市财政局
2018 年 1 月 15 日

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5 份。

附件

**2018 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
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 县	资金额度
1	郊区财政局	55